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7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

被告 武青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2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5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路口與和平街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01 離，而撞擊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賴煌仁（下稱原告保戶）所  
02 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3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  
04 臺幣（下同）27,941元(含鈹金及鈹金費用13,545元、工資  
05 費用6,773元、零件7,623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  
06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27,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6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  
17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  
18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原告保戶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19 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27,941  
20 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保險估  
22 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汽車保險單、系  
23 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5頁），並經本  
24 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9  
25 頁至第2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8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9 是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發生上開事故，自有過失，  
30 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  
31 係，是被告應就上開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  
02 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  
03 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04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7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8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9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0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1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2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3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5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16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7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合計27,941元  
18 （含鈹金及鈹金費用13,545元、工資費用6,773元、零件7,62  
19 3元）乙情，有保險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  
20 院卷第10頁、第13頁、第15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  
21 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  
22 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0年1月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  
23 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  
24 發生之112年11月10日止，已使用2年11月，揆諸上開折舊規  
25 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008元（計算式詳如  
26 附表），另加計工資、烤漆費用，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27 為22,326元（計算式： $13,545 + 6,773 + 2,008 = 22,326$ ），逾  
28 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7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8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7  
09 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3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吳宏明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7,623 \times 0.369 = 2,813$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623 - 2,813 = 4,810$
30 第2年折舊值	$4,810 \times 0.369 = 1,775$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810 - 1,775 = 3,035$

01 第3年折舊值  $3,035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027$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35 - 1,027 = 2,008$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3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4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5 回之。